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对公司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，能够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本次交易实质上是朱凤廉女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公司无须向朱凤廉女士支付借款利息，也无需提供任何担保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

独立董事：汤海鹏

独立董事：赵莉莉

独立董事：聂织锦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